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及 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光圆成”）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【2019】浙 07 民初 282 号之二）及执行裁定书（【2020】浙 07 执 460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5）。原告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新光圆成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，请求判令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19】浙 07 民初 282 号），对此案件进行判决。

本次公司收到【2019】浙 07 民初 28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（2020）浙 07 执保 86 号保全清单，裁定对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号进行继续冻结，冻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帐户类型	账号	冻结期限	实际冻结金额（元）
1	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	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	基本存款账户	00605015201010000958	2020/11/5 至 2021/11/4	1,255,307.1
2		建行马鞍山金家庄支行	一般结算账户	34001655008050343173		18,563.65
2		交通银行马鞍山支行		345704000018010016947		4,276.16
4		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		7701014160000146		212.26
5		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	一般结算账户	555900014310977	2020/11/6 至 2021/11/5	22,119.14
6		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		355872193403	2020/11/9 至 2021/11/8	14,988.39

二、房产被查封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原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世茂”）、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建材城”）、新光圆成、周晓光、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，债权人进行诉讼保全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部分房产被查封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，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19】浙07民初388号），对此案件进行判决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（【2019】浙07执460号），责令各被告履行（2019）浙07民初388号判决书主文内容，并支付执行费481,572.22元。

本次公司收到【2020】浙07执46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查封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名下位于东阳国际建材城C1、C2、D6、D7、D8区房地产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，从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，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人，法院沟通，争取尽早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2、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，并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。公司将积极协调，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协商和解，妥善处理房产被查封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